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0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許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5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117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52,423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原告主張之金額不對，我在民國115年3月24日以後有再存錢到我的帳戶，但沒有扣帳云云。然查，依被告所稱，其僅係將款項存入自己的帳戶中，未經原告扣帳，自難認其有對原告為清償之行為，此外，被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於原告結算之日後有再為清償之行為，則其上開所辯，即非可採，是認原告之主張，乃屬有據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